

# 瑞丰银行代销实物贵金属产品购买协议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及黑体字标题项下的内容），关注您在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如您有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向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点工作人员咨询或拨打客服热线4008896383。

本协议由甲方（客户）与乙方（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方订立。

**柜面客户：**您在本协议上签字即表明您已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瑞丰银行已依法向您提示了相关条款，应本行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您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本协议自客户和瑞丰银行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业务凭证/电子回单仅作为您购买产品和提货的依据。

**电子渠道（智能柜员机、自助终端）客户：**请您认真阅读本协议，您勾选本协议并进行后续点击“确定”或“提交”等操作，即表示您作为瑞丰银行客户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协议内容和含义，愿意遵守本协议，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本协议生效。

经双方协商，甲方与办理代理销售合作机构实物贵金属业务（以下简称代销实物贵金属业务）的乙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在乙方办理实物贵金属业务有关事项订立本协议（以下统称本协议）。本协议内容如下：

## 一、产品定义及销售方式

本协议所指实物贵金属产品（以下简称产品）是指由乙方提供的代理销售合作机构（以下简称代销合作机构）产品。乙方代销合作机构产品（包括以代销形式销售带有乙方标识的产品），指由乙方代销合作机构负责设计、生产、配送、售后服务等工作的产品，乙方不承担产品及相关赠品的投资、兑付、质量和风险管理责任。

乙方可使用现货销售（简称“销售”）或预售销售（简称“预售”）方式向甲方销售产品。

## 二、业务办理

（一）甲方可选择通过乙方营业网点购买产品。甲方首次完成产品购买即视同已加办乙方的实物贵金属业务。若甲方选择营业网点购买产品，应根据乙方要求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乙方借记卡/存折在乙方网点柜台（含智能柜员机等自助设备）办理相关业务，当甲方完成购买流程后，全部货款将直接在甲方的结算账户中扣除。基于反洗钱管理与资金安全方面的考虑，乙方目前尚不接受使用现金或信用卡购买产品。

(二) 甲方若通过电子渠道(丰收互联)购买实物贵金属产品,办理过程中,甲方应认真填写购买数量、选择产品,并确保所填写的收货人信息(如地址、联系方式等)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如因甲方填写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 提货方式

甲方需在产品购买下单**到货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提货(到货后乙方将会通知甲方),提货前至少7个银行工作日联系乙方网点工作人员预约提金,凭有效身份证件及购买产品的借记卡/存折、购买凭证等至所选提货网点提取产品。乙方不提供产品代保管服务,若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其所购买的产品在乙方代保管超过提金时间仍未领取,在此期间如出现产品的外包装发生破损改变、合作机构与乙方不再合作、合作机构已破产清算无能力再更换产品等情形时,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自行向合作机构追偿,但乙方将为甲方提供协助。

(四) 产品销售

类型	合作代销机构	产品名称	销售时间
投资金	浙江金银饰品有限公司	随金价波动的熊猫币产品	上海黄金交易所工作日 9:30—15:00
工艺金	浙江金银饰品有限公司	各类工艺金	工作日
投资金	山金金控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富贵祥和金条	上海黄金交易所工作日 9:30—11:20; 13:30—15:20

购买价格=基础金价+手续费,具体以交易时系统显示为准。

(五) 产品回购

**乙方代理回购业务仅限于本行品牌投资金(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产品,其余产品乙方不接受代理回购。**回购应保证包装完好,不存在破损,回购证书完好。回购款将回款至原购买账户。回购价=基础金价-回购手续费。回购手续费及到账时间如下:

类型	品牌	产品名称	回购手续费	回购到账时间
投资金	中国黄金	招财进宝金元宝/ 祥瑞之宝投资金条	3元/克	一般为T+5个工作日左右

如因合作机构原因导致回购款延迟到账的，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就上述问题产生的纠纷由代销合作机构负责，乙方将协助甲方与代销合作机构沟通协调。

### 三、其他重要提示

(一) 乙方各类渠道所载明的产品价格均为购买价格，该价格可能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动，实际价格以系统价格为准，甲方已知晓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及可能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不得因市场价格变动而拒绝履行相关义务。受国际国内各种经济、政治因素以及各种突发事件的影响，产品价格可能会在短时间内发生剧烈波动，乙方有权拒绝因网络延时等技术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异常价格下的甲方买入申请，甲方需以乙方系统显示的最新价格买入或重新提交购买申请，甲方成交价格以乙方系统记录为准。乙方有权取消甲方出于欺诈或其他非法、违规目的进行的不正当交易，有权取消基于系统故障、网络故障等原因造成的非正常交易，有权取消成交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非正常交易。

(二) 甲方知悉：因实物贵金属产品特殊性，一旦付款成功，除乙方系统设置、人员操作、合作机构无法发货和质量问题等情形外，甲方不得撤单或退单。

(三) 付款成功并不代表订单确认，瑞丰银行作为代销服务银行，最终订单确认结果以代销合作机构反馈为准。如合作机构反馈该订单无法发货则订单无法生效，乙方将联系客户办理撤单。

(四) 由于贵金属产品具有特殊性，属于贵重类商品，甲方在验货签收或至乙方网点提取产品时，应自行核验产品数量，核验包装及外观有无破损、变形、划痕、磕碰等质量问题，检验无误后签字确认完成提货（即“确认提货”），甲方确认提货即视为乙方提供的产品无数量、外观瑕疵等问题。若产品无质量问题，乙方将不接受退换货、撤销或退单。如甲方选择直邮提货的，甲方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甲方应确认订单上所显示的商品及相应配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配送地址、收货人的姓名、手机号、发票配送地址、发票收件人姓名、手机号等）正确，因甲方信息填写错误而导致商品无法正确送达的，相关责任将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或指定收货人应对所购产品当面验货后确认签收。如甲方或指定收货人未当面验货签收，或因甲方指定收货人原因导致产品被非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签收所产生的问题，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3. 甲方或指定收货人在收到产品时应自行核验产品数量，核验包装及外观有无破损、变形、划痕、磕碰等质量问题，并在确认无误后由甲方或指定收货人签收。如发现包装或密封破坏、商品丢失或损坏等，应当面拒绝签收。甲方或指定收货人签收后即代表甲方已确认包装及产品外观完好。乙方不予受理商品签收后以外观、数量、包装等原因或以未验视货为由发起的退货换货申请。

（五）售后服务。乙方实物贵金属产品为代销合作机构的产品，因产品质量、重量等质量方面产生的任何问题，以及产品退换方面的问题，由甲方与代销合作机构协商解决，就上述问题产生的纠纷由代销合作机构负责，但乙方将视情况在合理范围内协助甲方与代销合作机构沟通协调。

若因甲方原因超期未领取，在此期间如发生产品的外包装发生破损改变、代销合作机构与乙方不再合作、代销合作机构已破产清算无能力再交付产品等情形时，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自行向代销合作机构追偿，但乙方将视情况在合理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协助。

（六）乙方不开展任何形式的贵金属产品（乙方中国黄金品牌投资金产品除外）回购业务。

（七）产品保养

甲方在保管产品过程中应注意：

1. 请保持贵金属塑封包装密封状态，并在干燥、清洁、不含聚氯乙烯的密封盒内保存，避免直接与空气接触而被氧化变色。

2. 因贵金属材质较软，具有很强的延展性，请避免与硬物接触，避免被摩擦、挤压和碰撞，防止被损伤或拉断。同时请勿自行擦拭，防止表面产生划伤或变形。

3. 请避免直接用手触摸产品表面，避免与酸、碱、水银、氟化物、硫化物等化学品和香水、头油、花露水、化妆品等日用品接触，防止贵金属发生化学反应而变色。

4. 因粉尘杂质、储存环境、保管方式等原因，贵金属表面可能会产生红斑、白斑或黑斑，上述问题不影响产品成色与重量。

#### 四、信息披露相关事宜

（一）乙方将以下述一个或多个方式和渠道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通知、短信通知、营业网点公告、官方网站公告、丰收互联公告或其他形式发布的相关通知。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1. 甲方可在产品购买页面中查询产品信息、商品介绍、免责声明、配送方式、常见问题、反洗钱规定等内容，同时甲方可在本协议中查询相关风险和权益须知。

2. 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甲方需求、业务发展或风险管理等需要，对产品交易规则及交易渠道等方面进行调整，乙方将按照上述方式和渠道进行披露。

3. 乙方将按照约定披露其他乙方认为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特别提示：甲方可以根据本协议载明的“信息披露”约定，及时登录上述信息披露渠道，浏览产品披露信息或使用其他约定方式获取产品信息。

## 五、个人信息管理

基于乙方为甲方办理本协议项下的业务所需，同时切实履行反洗钱与投资者适当性等义务，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收集、存储甲方在办理本业务过程中主动提供或因使用服务而产生的个人信息，同时在与乙方发生业务关系的存续期间，甲方可通过乙方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对已提供的个人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等操作；同意并授权乙方将上述信息用于物流配送、发票开具、处理本业务项下的纠纷等。上述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收货地址、联系电话、姓名、其他个人基本资料、身份信息、账户信息、交易信息等。对于上述个人信息的处理行为，甲方知悉且无任何异议，乙方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对甲方信息予以保密。下列情形中，甲方授权同意乙方向合作的第三方承运人或代销合作机构提供甲方或指定收货人的相关信息：

1. 如甲方选择直邮提货方式，则将被认为同意乙方将甲方或指定收货人的姓名、认购产品信息、收货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承运人和代销合作机构。
2. 如甲方选择申请开立所购买产品发票信息的，则将被认为同意乙方将发票抬头、发票抬头类型、开票方式、开票备注等相关信息告知代销合作机构。
3.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信息。

## 六、反洗钱管理

（一）甲方须保证在乙方办理贵金属业务时，提供的身份信息资料真实有效，向乙方提供的资金或产品来源及去向合法合规，从乙方提取的产品不得用于洗钱等犯罪活动，必要时乙方可能会要求甲方就资金或产品的来源及去向的合法性提供相关证明。甲方对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有保证义务，并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业务存续期间，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或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甲方有义务及时向乙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并更新个人信息，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购买申请。

（三）甲方知悉并同意，乙方为满足境内外各级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法定义务，有权在不预先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与制裁合规工作相关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终止提供任何服务、要求甲方补充提供额外身份证明文件或资料、对甲方进行电话回访和实地查访、向公安等部门进行核实等。

## 七、反电信网络诈骗

依照《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规定，乙方有义务提醒甲方：

1. 请甲方妥善保管身份证件、交易账号、交易编码及密码等资料，避免向其他人出借、泄露身份证件等相关资料。

2. 甲方避免代替他人或者机构办理贵金属业务或提取实物贵金属，尤其避免为身份不明的人员代办任何金融业务。

3. 拒绝“诱惑陷阱”，保持清醒认知，面对网络上“零门槛高回报”等极具诱惑性的广告，务必保持清醒认知。凡是自称“警察”要求购买黄金等贵金属寄往指定地点或提供短信验证码“验证资金”的，都不要相信。

4. 提高反洗钱意识，及时举报可疑行为，了解贵金属交易的洗钱风险，不轻信陌生人的高额回报诱惑，避免参与可疑交易。一旦发现可疑交易或洗钱行为，立即向警方或反洗钱机构举报。

5. 如乙方发现甲方违规用卡（如套现买金），存在可疑交易风险隐患的，有权采取警示提醒、拦截交易、止付账户等管控措施。

## 八、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港澳台地区）。甲方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争议，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若乙方因国家有关规定或自身内部管理需要对本协议有关内容进行调整的，将通过乙方门户网站等渠道提前发布公告，不再逐一通知每位用户。若甲方对乙方所做调整不予接受，甲方可选择在新协议生效前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结清本业务项下所有订单，否则视为同意接受修改后的协议。如甲方在发布协议变更公告发布并生效后，乙方未结清本业务项下所有订单，视为同意接受修改后的协议。由于第三方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实物贵金属业务停办时，本协议将自动终止。届时存续业务相关安排将由乙方通过门户网站等渠道提前发布公告另行告知。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任一方因违约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及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 九、风险揭示

（一）因受国内国际政治、经济，以及各类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产品价格可能会发生波动。甲方承诺已充分了解实物贵金属业务的风险，充分认识到由此可能遭受的损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有关市场分析和预测仅供甲方参考，甲方确认购买交易是根据自身判断所做出，由此产生的风险和导致的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因自然灾害、火灾、战争、国家有关部门管理规定、政策变化等乙方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且不可克服因素，或者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乙方无法履行或无法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 因交易系统故障、网络通讯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的销售金额有误及账户相关明细项目有误的交易, 乙方将取消或按照正常价格补做交易。

消费者投诉受理电话: 4008896383

甲方承诺: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协议, 并特别注意了黑体字条款。应本人要求, 乙方已依法向我方提示了本合同相关条款, 应我方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 我方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

甲方(签字):

乙方(银行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